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06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4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宗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 年3 月29 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吳宗翰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愷他命572ng/mL、去甲基愷他命2091ng/mL，此有台灣檢驗科

01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12月31日濫用
02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1頁），顯逾行政
03 院公告之標準濃度值甚多。

04 （二）核被告吳宗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
05 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06 交通工具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
08 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
09 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
10 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施用毒品
11 後，竟仍駕駛有肇事危險性之自用小客車，行駛在市區道
12 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惟其犯後坦承
13 犯行，兼衡其於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
14 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1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涂穎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3206號

18 被 告 吳宗翰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0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一、吳宗翰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21時許，在桃園市○○區○○
25 街000巷0○○號居所，施用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香
26 菸，明知在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施用
27 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1日22時許，自
28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9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上路。嗣於同年月21日23時
30 30分許，駛至桃園市○○區○○路00號旁，因於違規停車

01 且車上飄散濃厚毒品氣味，為警盤查，復採取被告尿液以送
0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呈愷他命陽反應（Norketam
03 ine：2091ng/mL、ketamine：572ng/mL），已逾行政院113
04 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
05 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宗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吸食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駕駛本案車輛上路。
2	113年12月22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489號）、113年12月31日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489號）、現場照片各1份	1.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駛本案車輛而涉有公共危險犯行之事實。 2. 證明被告尿液驗出Norketamine濃度達2091ng/mL，ketamine濃度達572ng/mL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吳宗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3款之駕駛
11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2 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吳靜怡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胡 予 慈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